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二零零七

中期報告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有關比較數字。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68,306	297,502
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		(275,218)	(213,213)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分別為 港幣10,959,000元及港幣343,000元 (二零零六年：分別為港幣10,977,000元 及港幣210,000元))		(30,288)	(30,9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809)	(33,993)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220)	(16,667)
經營溢利	4	6,771	2,649
融資成本淨額	5	(5,209)	(4,5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62	(1,924)
稅項	6	(1,333)	(678)
本期溢利／(虧損)		229	(2,602)
歸屬於：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49	(2,558)
少數股東權益		(220)	(44)
		229	(2,602)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0.11港仙	(0.61)港仙
— 攤薄		0.10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68,628	275,124
預付土地租賃款		26,500	26,302
商標		123,688	123,423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1,425)	(1,425)
遞延稅項資產		5,047	5,0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422,438	428,471
流動資產			
存貨		116,647	101,856
應收賬項	9	76,557	83,1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項		25,223	37,050
已抵押現金存款		10,253	6,5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326	20,250
流動資產總額		250,006	248,881
資產總額		672,444	677,35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股權及負債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12	42,356	41,943
儲備		365,127	362,267
		407,483	404,210
少數股東權益		12,281	12,388
股權總額		419,764	416,59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0	—	98,000
遞延稅項負債		3,665	3,7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65	101,7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1	36,683	34,431
應付票據		36,151	21,76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0,965	42,098
計息銀行貸款	10	144,288	50,849
應付稅項		928	9,909
流動負債總額		249,015	159,052
負債總額		252,680	260,754
股權及負債總額		672,444	677,3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資本及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41,943	375,090	2,659	64,830	(80,312)	404,210	12,388	416,598	
滙兌調整	—	—	—	2,065	—	2,065	113	2,178	
於股權直接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065	—	2,065	113	2,17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449	449	(220)	229	
期內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2,065	449	2,514	(107)	2,407	
發行股份(附註12)	413	346	—	—	—	759	—	759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2,356	375,436*	2,659*	66,895*	(79,863)*	407,483	12,281	419,764	

* 該等儲備款項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儲備港幣365,127,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資本及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41,709	374,874	2,659	61,823	(73,548)	407,517	11,693	419,210	
滙兌調整	—	—	—	(194)	—	(194)	193	(1)	
於股權直接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94)	—	(194)	193	(1)	
期內虧損	—	—	—	—	(2,558)	(2,558)	(44)	(2,602)	
期內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194)	(2,558)	(2,752)	149	(2,603)	
以股權支付之 購股權開支	—	—	—	120	—	120	—	120	
發行股份(附註12)	27	40	—	—	—	67	—	67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1,736	374,914	2,659	61,749	(76,106)	404,952	11,842	416,794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來自：		
經營業務	17,221	5,005
投資業務	(1,052)	1,312
融資業務	(15,093)	(10,844)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076	(4,52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0,250	24,552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1,326	20,0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326	20,0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要求編製。除下文附註2所列於期內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使用者相同。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用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99,095	188,911	169,211	108,591	368,306	297,5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75,218	213,213
折舊	10,959	10,977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343	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	(5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30)

5.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5,540	4,847
減：利息收入	(331)	(274)
	5,209	4,573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如有需要)乃根據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損益表之稅項指：		
香港利得稅撥備	1,265	572
其他地區稅項撥備	105	131
	1,370	703
遞延稅項	(37)	(25)
	1,333	6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淨溢利港幣449,000元(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淨虧損港幣2,55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19,946,334股(二零零六年:417,206,107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淨溢利港幣44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57,738,821股計算,並就所有潛在攤薄溢利之普通股37,792,487股予以調整,計算方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淨溢利	449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在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之加權平均股份	419,946,334
攤薄影響:	
購股權	5,799,925
認股權證	31,992,562
	457,738,821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該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港幣85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73,000元)之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淨值為港幣5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960,000元)。

9.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按到期日計，並扣除撥備)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74,175	80,864
超過60日	2,382	2,332
	76,557	83,196

本集團之產品以貨到即付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7日至70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而逾期欠款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鑑於以上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分散於為數眾多之多類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賬項均免息。

本集團應收賬項內包括應收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港幣4,421,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804,000元)，其信貸期與給予其他與本集團無關連之客戶之期限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計息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無抵押	34,098	36,349
已抵押(附註)	110,190	14,500
	144,288	50,849
非即期		
已抵押(附註)	—	98,000
	144,288	148,849

附註：

已抵押計息銀行貸款包括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銀行貸款約港幣94,898,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1,000,000元)。中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以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為抵押，而對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則並無追索權。由於該等貸款續貸手續仍在進行中，而其所需之時間比預期長，故彼等被列作流動負債。

為數港幣42,552,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849,000元)及港幣5,102,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亦分別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按到期日計)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35,676	33,644
超過60日	1,007	787
	36,683	34,431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介乎7日至6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

本集團應付賬項內包括應付予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一名合營者有聯繫之若干公司款項港幣2,752,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05,000元),其信貸期與其他與本集團無關連之供應商所給予之期限相若。

12. 已發行股本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4,091,130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已按每股港幣0.1834元之價格行使,因而導致4,091,13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發行,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港幣751,000元。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應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33,094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按每股現金港幣0.25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8,000元(未扣除開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應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267,027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按每股現金港幣0.25元之認購價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67,000元(未扣除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9	9
已批准但未訂約	866	1,076

14.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2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僱員已完成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符合離職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本集團只在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條件下，方須支付該等款項。倘若所有該等僱員離職時均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負債將約為港幣444,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3,000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為港幣32,363,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849,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a	20,416	27,628
購買貨品／服務	b	111	35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	c	20,266	20,240
專利權費收入	d	5,216	5,005
物業租金收入	e	1,492	1,492
管理費之收入	f	1,000	1,000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聯之公司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a	1,933	1,205
租金支出	g	1,751	1,669
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代價	h	—	430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進行之交易：			
管理費開支	i	330	280

* 本集團於其綜合損益表內已按比例綜合與其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之50%。

附註：

- 銷售貨品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購買貨品／服務之價格與本集團其他非關連供應商／供應商收取之價格相若。
-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乃按與共同控制企業所訂立之協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 根據本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就使用商標收取之專利權費乃按雙方不時就共同控制企業在香港及澳門出售特許權產品總銷售價值所協定百分比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續)

- e. 物業租金收入乃來自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物業及躉船之租金收入。物業租金收入乃參照相關行業慣例及公開市場租金收取，並會定期檢討。
- f. 管理費用之收入乃按提供有關服務之成本收取。
- g. 租金支出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支付，並受相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 h.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一間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有關聯之公司。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一幅在香港之土地。出售代價乃參照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出售日期」)之賬面淨值釐定，並根據該幅土地於出售日期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樓戴德梁行進行估值之市值作出調整。
- i. 管理費開支指一名本公司董事及其員工透過其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提供之服務而獲支付之款項。
- j. 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一位高級行政人員提供之港幣6,122,000元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港幣158,026,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3,971,000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廠房及機器，本集團之若干應收賬項及存貨約港幣31,119,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833,000元)及本集團之現金存款約港幣10,253,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529,000元)，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night Investment Limited(「Knight」)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有關聯之公司域德有限公司(「域德」)訂立一項協議，以港幣2,700,000元之代價，銷售一項位於香港之物業，此代價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戴德梁行對該項物業作出之估值於出售日之市值。有關出售之收益(已扣除開支)約為港幣653,900元。該交易之詳情概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

18.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印發。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500,000元，二零零六年同期則虧損港幣2,600,000元。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11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基本虧損0.61港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溢利為港幣6,8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港幣2,600,000元上升156%。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18,100,000元，二零零六年則為港幣13,800,000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由於市場逐漸傾向以農作原料生產生物柴油及可用作燃料添加劑之燃料乙醇，導致原材料成本上漲，對食用油市場造成巨大影響。本集團藉於適當時間修訂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價格及擴大本集團銷售市場之覆蓋率，成功地維持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及將有關成本上漲所帶來之影響減至最少。加上管理層於過往數年之努力，使本集團之營運更具效益，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溢利，為二零零二年起首次於六個月期間取得溢利。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佔本集團銷售之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10.4%下降至回顧期內之8.2%，改善幅度超逾20%。

香港經濟穩步復甦，大眾亦較以往更注重健康。為回應市場趨勢及需求，過往數年推出多種健康新產品，並以「獅球嘜」及「駱駝嘜」等本集團旗下家傳戶曉之品牌行銷。根據一間享譽國際之研究公司所進行之調查，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旗下品牌之產品在快速增長之香港健康食油市場中擁有最大市場佔有率，有關產品包括芥花籽油、橄欖油、葵花籽油及米糠油。此外，本集團之香港製造產品亦為注重所選購產品質量之客戶之信心之選。上述各項使本集團於香港食用油業務錄得滿意貢獻。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業務回顧(續)

於中國，本集團於利潤較為優厚的華南銷售市場增加市場覆蓋率之深度及闊度的策略已開始取得回報。儘管以有限之財務資源經營，回顧期內之銷售額較去年上半年上升56%。憑藉與快速增長之零售連鎖店合作，向彼等提供獨家品牌產品，使中國廠房之使用率及營運效益得以改善。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中國食用油業務繼續錄得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期內，本公司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最佳創建品牌企業獎」，充份引證本集團於食用油行業內建立多個著名品牌之努力。於中國，「獅球嘜」獲太太信箱雜誌評選為「中華太太最喜歡的品牌」。

為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至其他範疇，以平衡及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董事於本年初宣佈建議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間新公司(「新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新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日後所收購之任何新業務將會收歸新公司旗下而非本公司，而此舉可使新業務之業務風險及相關負債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之風險及負債分開處理，有關建議將提呈股東批准。

財務回顧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3,562,658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438,434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尚有82,296,81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0.25元認購本公司合共82,296,8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於回顧期內，33,094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按每股港幣0.25元之價格認購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33,094股。

於期末日，若干合資格僱員可根據所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購本公司11,656,088股股份。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列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之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為港幣44,500,000元。於期末日，本集團之其他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為港幣135,900,000元中國境內銀行借貸。約港幣94,900,000元之貸款以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為抵押，但對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則並無追索權。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144,3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8,800,000元)，其全部分類為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續貸之流動貸款，有關解釋已載於附註10。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銀行總貸款相對於股東資金之比率)為35.4%(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

期內之利息開支淨額為港幣5,2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600,000元)。有關開支之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利率上升所致。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融資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以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本集團僱員於回顧期內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21,6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8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428名全職及臨時僱員(二零零六年：435名)。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列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財務回顧 (續)

分類資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食用油業務繼續佔本集團營業額之重大部份。

有關分類資料之詳情列載於附註3。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之詳情列載於附註16。

前景

於可見將來，相信食用油市場之競爭情況持續激烈，而原材料成本將繼續高企。然而，管理層有信心，繼續採用已見成效之策略，如提供迎合市場需求之優質及超值產品、加強消費者之忠誠度及於利潤較高之銷售地區增加本集團之滲透率及知名度，將可讓本集團面對該等挑戰。管理層會開拓可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之機會，如向客戶提供委託加工或食用油相關服務，以及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所帶來之機會。

致謝

吾等謹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士及往來銀行一直給予之支持及吾等管理團隊所有成員及員工於回顧期內之努力不懈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直接實益 擁有人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所控制公司	信託 受益人	合計	百分比
洪克協	—	1,396,645	3,601,607	3,227,420*	8,225,672	1.9
黃宜弘	2,045,565	—	—	—	2,045,565	0.5
史習陶	2,045,565	—	—	—	2,045,565	0.5
張永銳	2,443,565	—	—	—	2,443,565	0.6
司徒振中	—	—	—	—	—	—
石禮謙	—	—	—	—	—	—
洪昭儀	772,673	—	—	—	772,673	0.2
李栢榮	—	—	—	—	—	—
黃國英	—	—	—	—	—	—
林鳳明	—	—	—	—	—	—

* 3,227,42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之聯繫人士。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計
	直接實益 擁有人權益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所控制公司	信託 受益人	
洪克協	—	279,329	720,321	645,483**	1,645,133
黃宜弘	—	—	—	—	—
史習陶	—	—	—	—	—
張永銳	79,600	—	—	—	79,600
司徒振中	—	—	—	—	—
石禮謙	—	—	—	—	—
洪昭儀	154,534	—	—	—	154,534
李栢榮	—	—	—	—	—
黃國英	—	—	—	—	—
林鳳明	—	—	—	—	—

** 645,483份認股權證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之聯繫人士。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詳情另行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規定。終止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後，不能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效力，且在終止前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行使。

期內該等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授出日期	緊接行使日期之前	於行使日期	於行使日期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每股	每股	每股	每股	
董事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洪克協	4,752,105	—	—	4,752,10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	—
洪昭儀	2,045,565	—	—	2,045,56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	—
李栢榮	2,376,052	—	—	2,376,052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	—
黃國英	4,091,130	—	(4,091,130)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0.603	0.614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林鳳明	2,064,993	—	—	2,064,993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0.2860	0.280	—	—
司徒振中	417,373	—	—	417,373	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四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	0.2940	0.290	—	—
	15,747,218	—	(4,091,130)	11,656,088						

購股權計劃(續)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 *** 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當日之價格為於指定日期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緊接於購股權行使日之前及於行使日之價格分別為緊接於行使日前及於行使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等節下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已知會本公司及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上之該等人士（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之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所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Hung's (1985) Limited (「Hung's」)	(i)	117,136,083	27.6%
Hop Hing Oil (1985) Limited (「HHO」)	(ii)	155,392,698	36.7%
GZ Trust Corporation (「GZTC」)	(iii)	272,528,781	64.3%
洪祥佩	(iv)	272,528,781	64.3%
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 (「HSCB」)		21,335,277	5.0%
Gek Poh (Holdings) Sdn. Bhd (「GPHSB」)	(v)	21,335,277	5.0%
Datuk Seri Panglima Lau Cho Kun (「DSPL」)	(vi)	21,335,277	5.0%

附註：

- (i) Hung's乃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 HHO乃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i) GZTC乃若干單位信託之單位登記持有人，而Hung's及HHO乃該等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ZTC被視為擁有Hung's及HHO所持股份之權益。
- (iv) 洪祥佩先生乃兩項全權信託之創辦人，而GZTC乃該等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祥佩被視為擁有於附註(iii)披露之GZTC之權益。
- (v) GPHSB持有HSCB 57.18%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PHSB被視為擁有上文所披露之HSCB之權益。
- (vi) DSPL持有GPHSB 56%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SPL被視為擁有於附註(v)披露之GPHSB之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之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所持認股權證 數目
Hung's	(i)	23,427,216
HHO	(ii)	31,078,539
GZTC	(iii)	54,505,755
洪祥佩	(iv)	54,505,755
HSCB		4,267,055
GPHSB	(v)	4,267,055
DSPL	(vi)	4,267,055

附註：

- (i) Hung's乃上述所披露之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 (ii) HHO乃上述所披露之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 (iii) GZTC乃若干單位信託之單位登記持有人，而Hung's及HHO乃該等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ZTC被視為擁有Hung's及HHO所持認股權證之權益。
- (iv) 洪祥佩先生乃兩項全權信託之創辦人，而GZTC乃該等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祥佩先生被視為擁有於附註(iii)披露之GZTC之權益。
- (v) GPHSB持有HSCB 57.18%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PHSB被視為擁有上文所披露之HSCB權益。
- (vi) DSPL持有GPHSB 56%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SPL被視為擁有於附註(v)披露之GPHSB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列於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之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向聯屬公司提供貸款及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本公司對聯屬公司長春食油有限公司（「長春」）作出下列貸款及為其取得銀行融資額而作出下列擔保：

聯屬公司	本集團持有 權益之百分比	貸款結餘 港幣千元	提供之擔保 港幣千元	已動用之 擔保融資額 港幣千元	貸款及提供 擔保總額 港幣千元
長春	50%	8,841	54,500	32,363	63,341

長春乃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awshun Holdings Limited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各自持有其50%權益。該筆貸款乃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公司對長春作出之上述貸款及為其銀行融資額作出之上述擔保合共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持續披露規定、長春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長春之權益呈列如下：

長春食油有限公司之備考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267
流動資產	229,134
非流動負債	(1,213)
流動負債	(125,357)
資產淨值	119,831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權益	59,916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未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的資料。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5.4條內所界定之「有關僱員」。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已委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因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作出修訂，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應要求供公眾查閱，並載於本公司網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委員會主席)、張永銳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所須之適當專業財務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政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及石禮謙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作出修訂，以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應要求供公眾查閱，並載於本公司網頁。

買賣或贖回本身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合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1頁至第1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合興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收益表、資本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的報告乃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獨立審閱報告(續)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